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

上訴人 王曉儀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上訴人 唐美娘
楊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請求確認其對坐落臺南市○○區○○段114（扣除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124地號土地通行權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容忍其開設道路之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唐美娘容忍其於上開土地設置工作物之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在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 ○號土地（以下同段土地均以地號稱之）興建○○○區○○路○段○○○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南經訴外人王全成所有之123-2、126地號土地雖可通行至西側道路，惟其不同意伊使用，僅能藉由兩造與訴外人吳梅香共有之114（扣除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下同）、124、124-1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朝北通行，並埋設管線（即電線、水管、天然氣管）及設置排水溝渠，然遭被上訴人拒絕等情。爰依民法第779條、第786條、第787條、第789條規定，求為確認伊所有125地號土地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妨礙伊在系爭土地通行，並應容忍伊在系爭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及被上訴人唐美娘應容忍伊在系爭土地、被上訴

01 人楊淑媛應容忍伊在124-1地號土地埋設管線、設置排水溝
02 渠之判決（楊淑媛就第一審判命其容忍上訴人在114、124地
03 號土地埋設管線及設置排水溝渠，未於原審聲明不服）。

04 二、被上訴人抗辯：

05 ?唐美娘：王全成於其所有123-2地號土地開闢6米寬之水泥路
06 面，數十年間供公眾通行使用，上訴人由此通行方屬對周圍
07 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又125地號土地西側保鎮宮廟埕
08 有自來水接水點，訴外人即鄰居李國棟夫婦亦已施設水溝，
09 自123-2地號土地往西為埋設管線最適宜之位置。況將系爭
10 土地分割再與兩造及吳梅香各自單獨所有之土地合併，較符
11 經濟效益。

12 ?楊淑媛：125地號土地並非袋地，縱為袋地，其南側緊臨之
13 125-1、125-2地號土地均為上訴人所有，分屬計畫道路及畸
14 零地，目前空置，鄰接之123-2、126地號土地雖為王全成所
15 有，惟長年供自己及公眾通行，不因上訴人通行而產生額外
16 損害。反觀系爭土地路幅狹窄，汽車等交通工具無法進出，
17 更不敷防火、防災、避難、安全等需求，難謂能使系爭房屋
18 為通常使用。

19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唐美娘應容忍上訴人在114、124地號
20 土地埋設管線及設置排水溝渠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
21 分之訴，並駁回其就請求確認125地號土地對系爭土地有通
22 行權，及被上訴人應容忍其於通行權範圍內鋪設柏油、水泥
23 ，楊淑媛應容忍伊在124-1地號土地埋設管線、設置排水溝
24 渠部分之上訴，理由如下：

25 ?上訴人所有之125、125-1、125-2地號土地，係自原125地號
26 （重測前○○段1372-15地號）土地分割而來。125地號土地
27 現況與公路無適宜聯絡，固為袋地，且兩造及吳梅香所有相
28 關土地之母地，即原○○段1372-1、-2、-9、-10、-11及13
29 73地號土地，原同屬一人所有。惟被上訴人及吳梅香早於民
30 國71年10月29日、77年9月23日即先後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
31 所有權人，上訴人則遲至102年8月15日始購得125地號土地

，本件尚無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上訴人所提通行系爭土地之方案，除其中124-1地號土地未與125地號土地相鄰，非屬必經範圍，而不得就該筆土地主張通行權外，其餘114、124地號土地僅寬1.8米至2米，汽車無法進出，經該處通行亦不符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自非適宜之對外聯絡方式。衡諸125地號土地南臨上訴人所有之125-1（計畫道路用地，現為空地）、125-2地號土地，王全成所有之123-2、126地號部分土地鋪設水泥路面，多年來供自己及公眾通行，127、128地號土地鋪有柏油道路，為○○路0段000巷000弄，往西可通往保鎮宮及其廟前廣場，再往西可由105-1、104-1、103-1、102地號土地通往○○路0段，該現有巷道往西編為○○路0段000巷，可通往○○路，往北編為○○路0段，000巷12、2、4、6號房屋皆利用上開土地對外通行，足徵該通行路徑已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由此通行，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再者，上訴人雖須經過他人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等管線及排泄用水，然若在系爭土地設置，勢必影響共有人利用土地、增加經濟成本。其既應自南側供不特定人通行之123-2、126地號土地對外聯絡，則併許在通行土地上下，以連接既有溝渠、其他用戶外線、接水點等方式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管及設置排水溝渠，非但無須通過其他路線增加周圍地之損害，另可增加125地號土地之使用效益。是以就土地利用現況而言，將各該管線、排水設施置於西側土地，亦較系爭土地適當。

?從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787條、第789條、第786條第1項、第779條規定，請求確認其就所有125地號土地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在上開通行範圍妨礙其通行，並應容忍上訴人於系爭土地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及唐美娘應容忍上訴人於系爭土地、楊淑媛應容忍上訴人於124-1地號土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管及設置排水溝渠，均屬無據。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關於廢棄發回（即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對114、124地號
03 土地有通行權及於其上鋪設柏油、水泥之上訴，及改判駁回
04 上訴人對唐美娘請求之訴）部分：

05 1.按民法第78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
06 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
07 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
08 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
09 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
10 同。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主要旨趣在
11 於因土地之讓與或分割致不通公路，係當事人任意行為造成
12 ，故應自行負擔後果，不得令無關之他相鄰人負容忍通行之
13 不測損害。是除因讓與、分割關係當事人或繼受人間之具體
14 情事，根據誠信原則、情事變更原則、權利失效原則，得認
15 該通行權人應支付償金，或無償通行權已消滅而適用同法第
16 787條之規定外，無償通行權人所能通行者，僅限於與之有
17 讓與或分割關係之土地，且無論受讓人係同時或先後取得土
18 地，縱其他相鄰土地為通行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亦然。

19 2.查上訴人所有125地號土地之現況與公路並無適宜聯絡，應
20 為袋地，兩造及吳梅香所有相關土地之母地，原同屬一人所
21 有，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依民法第789條規定及前揭說明
22 ，上訴人就其所有125地號土地為聯絡至公路，原則上即僅
23 得通行與原同一所有權人有讓與、分割關係之人或繼受取得
24 之人所有之公路接續地，始與該條規定意旨相符。乃原審未
25 遑詳予說明上訴人對114、124地號土地所得主張之無償通行
26 權，有何業已消滅之情事，逕以兩造及吳梅香取得各相關土
27 地所有權之時間差異為由，即認本件並無民法第789條第1項
28 規定之適用，自有適用上開法規錯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9 。

30 3.另依卷附示意附圖、照片所示，王全成所有之126、123-2部
31 分土地係鋪設水泥，與現有巷道乃鋪設柏油有所不同，且該

鋪設水泥部分似僅該地及000巷00號房屋所有人王全成始有通行之需，同巷2、4、6號房屋之住戶則通行柏油路面部分即可對外通行（原審卷二11、13、25、27頁）。依卷附勘驗筆錄所載，王全成（筆錄誤載為王前成）陳稱：「我是系爭126地號的地主，其上的水泥是我鋪設的，供我自己通行，我不同意別人通行，以免造成後代的困擾」等語（原審卷二7頁），其似亦否認該地為現有巷道一部分。倘若如此，126、123-2地號土地鋪設水泥部分，何以得認亦係現有巷道？攸關上訴人主張通行系爭土地有無理由之判斷，自待釐清。乃原審未遑詳查，遽認上訴人可向南通行其所有之125-1、125-2地號土地、王全成所有之123-2、126地號土地，再往西對外連接道路，適當性優於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亦有不備理由、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誤。

4. 原判決關於確認通行權範圍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則原審另以上訴人應自南側123-2、126地號土地對外通行，併許其在該土地上下設置電線、水管、天然氣管、排水溝渠等為由，駁回上訴人請求唐美娘容忍上訴人在114、124地號土地埋置管線、設置排水溝渠部分之判斷，亦無可維持，應併予廢棄。

5. 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6. 末查，上訴人請求確認對114、124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固僅需以否認其權利存在之土地共有人為被告，然其請求容忍於土地開設道路及設置工作物，為一不作為給付之訴，即應以除己以外之土地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上訴人就上開給付之訴部分，未以共有人吳梅香為共同被告，其當事人是否適格？又唐美娘就第一審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效力是否及於共同被告楊淑媛？案經發回，均宜併注意及之。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上訴人對124-1地號土地請求）部分：

原審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認定12

01 4-1地號土地未與125地號土地相鄰，非上訴人通行方案必經
02 之地，不得主張袋地通行權，亦不得於其上埋設管線、設置
03 排水溝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對124-1
04 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及於其上鋪設柏油、水泥，被上訴人應容
05 忍其於上開土地埋設管線、設置排水溝渠之請求，駁回上訴
06 人此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
07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說明兩造其
08 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
09 等情，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
10 由。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7 法官 鍾 任 賜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法官 方 彬 彬

20 法官 陳 麗 芬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